最新体育场装饰装修合同 装饰装修合同 优质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体育场装饰装修合同 装饰装修合同优质篇一

施工单位: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内容:			
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年 月日完工。	月	日至	_年
六、付款方式			

- 八、刊級刀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材料到场,开工两天,甲方交付乙方工程总额 预付 款。
- 2. 开工后,甲方按工程进度至完工,分期支付乙方工程总额 预付款, 余额在工程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以预算书单价 为标准,以实际工程 量结算)

七、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以满足工程的

需要和有一个好的保管场所。施工中产生的 垃圾及废料由施工方负责清理。

八、工程施工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负责装饰设计、出施工图纸及材料明细,双方认可后,该资料作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由于设计缺陷造成追加投资,及方案设计时 材料计划不足需增加的投资由乙方负责。
- 3. 施工中甲方提前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 4. 乙方应了解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 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 5. 如因乙方不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造成罚款的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质量

-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返工的质量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4. 装饰工程质量保修一年。

十、工程验收

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所设计 图纸要求和 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负责人 应在验收单上签名认可,如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 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 甲方承担责任并 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返本合同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返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十二、备注

本合同有不详之处,甲、乙方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或条款,如本合同甲. 乙方发生纠纷,双方有权向本合同签字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判决 执行。

十三、本合同报价表一式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最新体育场装饰装修合同 装饰装修合同优质篇二

承包方(乙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年三月修订

使用说明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 7、工期顺延: 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

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最新体育场装饰装修合同 装饰装修合同优质篇三

承包方(乙方):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建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2、 工程地点: 建工街道办事处南侧办公楼
- 3、 房屋结构: 地下一层, 地上两层
- 4、 承包方式: 大包
- 5、 工期:本工程 自20xx年7月28日开工,至20xx年9月3日 竣工,工期36天。(地下室部分根据施工条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再定)
- 7、 工程质量: 执行国家、省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和验收规范标准。符合《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规范》达到甲方设计图纸和具体说明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具体做法说明书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通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施工事项,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的协调工作。
- 3、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及施工垃圾的处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具体施工要求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 庄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火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检查记录,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 4、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工期约定

-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等致停工, 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得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顺延。
-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整体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

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组织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相应的劳务费);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继续施工,工期不顺延。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 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施工说明,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器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等管线合格。
- 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甲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 3、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由于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人身安全或 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工程款结算约定

- 1、 结算方式: (1)以**20xx**年7月25日上报的预算审批价格进行结算。
- (2) 审批预算内容以外的变更项目,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2、 付款方式: 工程结算后, 按工程价款, 甲方办理冲抵东珠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前期手续费。(配套费、人防费、供热入网费等)

第八条 保修时间

1、甲方接管之日起,乙方保修二年,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由违约方赔偿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合格部分)据实结算。
- 2、乙方在施工中, 达不到双方约定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交底说明的质量要求, 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 3、如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产品,被甲发现时按产品价格双倍赔偿给甲方。
-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可以变更,补充合同约定事项。达成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一致的可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存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 2、在施工期间双方往来事项,如:预算以外增加的装饰项目或因甲方要求更改原设计要求等,均由双方驻工地代表人签订现场签证,双方各留存一份,以防双方约定事项不清产生误会和纠纷。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装饰装修标准(甲方提供)

2、装修过程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甲方提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xx年8月26日

最新体育场装饰装修合同 装饰装修合同优质篇四

承包人(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居室规格: 室厅;总计施工面积: 平米;

3、工程地点: ;

4、工程总造价: 元(大写: 元整);

5、承包范围:设计、包工、包料全包。

第二条 施工图纸

-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图纸;
- 2、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前,清除障碍物,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
-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 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 的手续外。
-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4、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

第五条 工期

1、工程限期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e[]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要求。 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 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 2、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全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对于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质量和验收

-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予以顺延。
-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4、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半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 5、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若甲方先行使用,视 为该工程已验收交付。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 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
- a[]单价不变,按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

b□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门窗减半计算);

c□瓷砖面积为:墙面面积(门窗减半);

d[]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超过0.5以上取整数。

3、特别费用约定

a[] 施工过程中,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b□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 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 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 责任与罚则

-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 济损失。
- 4、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因数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如岁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最新体育场装饰装修合同 装饰装修合同优质篇五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装修装饰。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地址: __ _
- 2、工程概况: 等

装饰面积_364_平方米。

- 3、施工内容:拆除、清运、装饰改造等项目。
- 4、委托方式: 包工包料。
- 5、工程开工日期[20xx 年_12_月_2日
- 6、工程竣工日期□20xx年12月28日

7、工程总天数: 27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人民币:元)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2、工程验收标准, 合格。
-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应支付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_1_%的赔偿责任;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6、施工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做,检查和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

第四条:材料供应

-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材料采购。
-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

负责保管,保管费甲方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价款的_20_%作为预付款; 当项目完成一半时,甲方即支付工程价款的_50_%;项目完工 后,甲方即支付工程价款的_15_%。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 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工程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款 的_95_%。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 性付清。质保期为壹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
- 2、付款要求 按合同要求支付
- 3、付款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
- 4、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立即向甲方办理移交竣工资料手续。双方决算后,甲方除质保金外,付清其他工程价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合法的统一发票。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要签订变更洽商单,待项目完工时一并结算。

第六条:工程工期

- 1、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 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 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 2、由于工期紧,甲方应给乙方适当的赶工措施费。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三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经

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2、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 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 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 收合格。
-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 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甲方

- 1.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 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1.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 1.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事先取得相邻方及物业管理部门的同意。

2、乙方

2.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须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 2.2、指派(姓名)_全冏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2.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 2.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 2.5、在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2.6、乙方负责乙方工人的文明安全施工,如乙方工人发生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2、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在逾期_7_日后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1 %支付给乙方。
- 4、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程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

- 日,以工程价款的 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 5、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6、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甲方签证,工期顺延,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 7、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乙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 工程所在地 行业协会投诉。
- 10.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0.2.2 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天,开工日期年月日,竣 工日期年月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元(详见预算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然 III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4.3 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 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7.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7.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8.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支付 元

第三次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 元

-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 9.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9.5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6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提交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1.3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 份,部门份。
11.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签 章)
最新体育场装饰装修合同 装饰装修合同优质篇七

发包人:

营业地址: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号:
承包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电话: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预算表。施工图纸)。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详见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天,开工日期年月日,竣 工日期年月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元(详见预算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

费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3.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4.3 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 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7.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7.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8.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支付 元

第三次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 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

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 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 字时向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 9.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9.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 9.5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 9.6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1.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 份,______份。 11.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发包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签 章)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xx年三月修订 使用说明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 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 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最新体育场装饰装修合同 装饰装修合同优质篇八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三江县公司项目部办公室装修工程
- 1.2工程地点:三江县三源小区b区6栋一单元一、二楼
- 1.3承包范围: 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 1.6工程质量: 合格
-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

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钟阳、覃宇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 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 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 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 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 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大包干计总价。
- 6.2.1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付 元
- 6.2.2第二次工程进度至30%付合同价款 元

- 6.2.3第三次工程进度至80%付合同价款的 元
- 6.2.4第四次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 元

余下15%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此款付清。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 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 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8.1 甲方提供的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 11.1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1.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